

## 关于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广州港内港港区广州塔游船码头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5-440105-04-01-306316)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阅江西路 222 号广州塔北侧珠江堤岸边。项目总投资 2994.42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将 3#、4#泊位改造升级为 2000GT 游船泊位及扩建 1 个 2000GT 的 5#游船泊位。升级码头长度 145m,升级码头岸线长度 145m,改造后的 3#、4#泊位码头前沿线到堤岸线范围占用水域面积不变,为 2653m<sup>2</sup>,停泊水域面积由原来的 4527m<sup>2</sup>变为 6026m<sup>2</sup>。扩建码头长度共 87m(包括 1 艘 50\*8m 趸船、1 座 16\*6m 固定平台、1 座 12\*15m 固定引桥、2 座 20\*2.5m 活动钢引桥和系留设施),扩建码头使用岸线 87 米,泊位停泊水域面积 2938m<sup>2</sup>;码头前沿线到堤岸线范围占用水域面积 1599m<sup>2</sup>。经研究,我局作出审批决定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避免污水、扬尘、噪声产生不良影响。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方面的治理工作，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期间作业。

三、本项目于施工期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所有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标准，其中，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不外排，施工船舶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应当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边界噪声排放于施工期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采取综合减振降噪措施，有效地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加强营运期设备及船舶的噪声影响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四、本批复只作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以建设的依据。涉及场地使用功能、构筑物合法性、消防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五、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构筑物应当到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